

# 唐代两税法的经济效果<sup>\*</sup> ——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实证分析

王 珏 何富彩

**内容提要:**唐代两税法明晰了中央和地方在财政上的权利与义务,具体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中央的税收立法权,中央与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更为明确,为中央获取定额化税赋收入提供了保障。二是通过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博弈,实行了财政分权。本文利用天宝十二年(753)和元和三年(808)137个州的相关数据实证检验了唐代两税法的经济效果,以各州人口数量作为测度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代理变量,以割据藩镇和被撤藩镇两个对照组构建双重差分模型,通过安慰剂检验进一步剔除影响人口数量变化的前定因素,结果表明:两税法产生了积极的经济效果。中央的税收立法权和地方相对独立的财政自主权是两税法产生正向经济效果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

**关键词:**两税三分法 财政激励 人口数量 双重差分模型

## 一、引言

唐代建中元年(780)为了适应均田制逐渐式微、人口流动、人地分离等变化,中央政府推动两税法改革,利用两税(夏秋两征)对之前的租庸调赋役体制加以调整,其主要目的之一是调整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遏制藩镇势力。两税法一方面重新明确和强化了中央政府对地方财政的控制,另一方面明确规定中央与地方之间财政收益分享机制,两税收入分为留州、送使以及上供3个部分,俗称“三分法”。两税法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中央政府的财政困难,挽救了唐代中期以后中央政府的财政危机,亦对地方政府税收征收产生了正向的经济激励,使中央政府可以分享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上升带来的财政红利。

### (一) 两税法与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调整

实施两税法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为了保障中央财政收入,重建中央与地方财权关系。从财政税收来解决中央和地方的经济矛盾”,两税法的“新规定新措施,无一不是反映了中央对地方的财权之争”。<sup>①</sup>“安史之乱”前,中央政府直接掌管全国350余州,实行中央、州(郡)、县3级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安史之乱”时,玄宗诏书规定“应须土马、甲仗、粮赐等,并于当路自供”,<sup>②</sup>实际上是将过去由中央直接控制的招募和调动军队、征收和支用赋税以及用人权,下放给地方节度使和部分统军的刺史。军权、财权和行政权的下移给地方政府独立创造了条件,但随着节度使势力日趋强大,地方不再遵守唐以来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数州皆“贡献不入”,侵蚀中央财权。实施两税法是中央试图削弱藩镇财政税收权力,将节度使的财政权力约束在其治所在的州,进而削弱藩镇割据的经

[作者简介] 王珏,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2,邮箱:wangjue100872@ruc.edu.cn。何富彩,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邮箱:hefucai@ruc.edu.cn。

\* 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① 陈明光、黄永年:《论建中元年实施两税法的意图》,《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

② [清]董浩等编:《全唐文》卷366,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720页。

济基础。<sup>①</sup>

两税三分法是唐中央政府面对藩镇割据不得不进行的权衡和让步，亦是其与地方政府、特别是安史之乱后藩镇之间的博弈结果。当时，两税是财政中最大的税种，迫于地方节度使势力强大，中央政府不得不在两税法中明确将两税规定为中央和地方的共享税：“国家置两税以来，天下之财，限为三品，一曰上供，二曰留使，三曰留州，皆量入以为出，定额以给资。”<sup>②</sup>两税法还把以往的“非法赋敛”并入两税，纳入中央控制范围。唐代后期，中央对地方两税收支的调控是通过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来实现的。在具体推行夏秋两税时，中央没有确定全国统一的税率，“州府两税（钱）物斛斗，每年各有定额，征科之日，皆申省司”。<sup>③</sup>

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有利于保障唐中央对两税上供部分的获取，也为中央削弱地方财权制造了可能。魏明孔认为，根据当时的规定，上供、留使、留州之间是有具体比例的，由于三者的具体用途不同，所以预算时是分项计算的。<sup>④</sup>各州两税预算的定额指标有4项：预算收入总额、留成额、上供额以及藩镇的留成额。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两税收支的监督主要是通过比部勾覆制度和御史弹劾制度进行。比部在每年年终都要对地方的财物账目进行审计，其对象主要是刺史。对于藩镇两税收支的监督则主要是通过御史弹劾制度来执行，其效果因中央集权的强弱变化而变化，如在宪宗朝成效较为显著，武宗以后则逐渐形同虚设。<sup>⑤</sup>总体来看，两税三分法实际上规范了政府间的财税关系，增强了中央政府财力。<sup>⑥</sup>

两税法重新明确了中央政府税收立法权，“并从此后天下轻重之权，始归于朝廷”。<sup>⑦</sup>而通过两税三分法改革，地方也获得了一定的财政自主权。地方财政税收由国家统购统支改为上供、留使、留州三级划分，这一安排实际上承认节度使等有权支配本道财政收入的一部分，地方拥有了相对独立的财政权。李锦绣认为：“唐后期地方支配的两税钱物在2 050—2 333万贯左右，斛斗则元和前为1 400万斛，元和后为1 120万贯，这是地方法定两税留州、送使钱物斛斗数。若考虑到不上供的河北等诸道，地方支掌的钱物斛斗数更多。唐后期两税有2/3—4/5的部分归地方支配，是地方财政独立的基础。”<sup>⑧</sup>

从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角度看，两税法具体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中央的税收立法权、监督权和获取一部分定额两税收入的权利保证了财政分权的有效实施；二是地方负责征收两税，将两税的一部分上交中央，一部分留下自用，地方政府拥有了一定的财政自主权。

## （二）两税法的经济效果

很多学者从多个角度积极评价了两税法。从行政方面看，夏秋两税的统一与定时征收可以节省税赋征收的成本，增进政府收益，在行政上具有合理性。<sup>⑨</sup>从税负方面看，相比唐代前期，唐后期两税法下纳税人法定的两税斛斗及其附加的粮食负担率，以及两税钱谷产值的税负水平并没有明显增加，两税法本身仅仅是赋税征收体制的调整，并没有明显提高纳税主体的税负水平。<sup>⑩</sup>

<sup>①</sup> 参见[日]气贺泽保规著，石晓军译《绚烂的世界帝国：隋唐时代》，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29—131页。

<sup>②</sup> [唐]元稹撰，冀勤点校：《元稹集》卷34，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96页。另可参见王仲荦《唐代两税法研究》，《历史研究》1963年第3期；黄永年《唐代两税法杂考》，《历史研究》1981年第1期；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97页。

<sup>③</sup> 董浩等编：《全唐文》卷78，第814页。

<sup>④</sup> 魏明孔：《建中元年（780年）两税税额基数考》，《南都学坛（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

<sup>⑤</sup> 江晓敏：《唐宋时期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sup>⑥</sup> 刘德成：《中国财税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67—68页。

<sup>⑦</sup> 《新唐书》卷145，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762页。

<sup>⑧</sup>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087、1346页。

<sup>⑨</sup> [英]杜希德著，丁俊译：《唐代财政》，上海：中西书局2016年版，第40—41页。

<sup>⑩</sup> 孙彩红：《唐后期两税法下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水平新探》，《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两税法明确了中央与地方在两税收益上的分配原则,对地方税收征收产生了正向激励,增强了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在税负水平并未出现显著增加的背景下,中央政府可以分享到地方经济发展带来的财政红利。对此,陈明光认为,自德宗建中年间两税法实施之后,地方自筹财力处理当地经济事务、发展当地经济建设的政绩愈加多见,客观上调动了部分地方长官利用财政支出自主权发展当地经济的积极性,特别是对中晚唐南方经济的发展有所促进,具体表现为地方政府对农村水利设施的修建和地方公共工程的投入。<sup>①</sup>侯江红认为两税法财政分权后,地方政府拥有财政自主支配权和较为丰厚的财政结余,为节帅、刺史等地方官员自主履行农业经济职能奠定了物质基础,使区域内的水利设施等公共物品建设既成为必要,又成为可能。<sup>②</sup>翁俊雄则认为,安史乱后,战乱不断,朝廷自顾不暇。各道、州拥有留使、留州的赋税定额,有利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而唐代后期经济最为发达的淮南、江南各道,所修建的水利工程比唐前期大为增多。<sup>③</sup>仅以江南各道(包括江西)为例,唐代共修筑大型水利工程 67 项,而唐后期就占 50 项。唐代开元、天宝年间虽称为鼎盛时期,然而这是就政治、军事、社会经济总体而言,如果仅从经济上看,唐后期比唐前期的发展水平要高得多。这恐怕与地方拥有一定的财权不无关系。

同时,中央政府重建税收立法权和监督权对经济增长的意义不容低估。研究制度和国家集权的学者发现中央政府有必要采用暴力垄断,使得疆域内其他组织团体服从其制定的规则和法律,建立税收体系保证为中央政府而不是地方政府提供军队、司法等公共服务。相关结论认为,某种程度的政治集权是实现经济增长的先决条件。<sup>④</sup>否则,资源将消耗在地方之间、地方和中央之间的纷争上,削弱经济发展的动力和能力。

此外,实证研究两税法经济效果的论文并不多见。由于税收体制改革与政府间财政激励存在交互影响,导致在实证研究中很难推断财政税收体制改革对经济发展的因果效应。豆建春、冯涛用实证的方法分析了税额以及税制结构变化对人口数量可能存在影响,但并没有识别出税额以及税收结构变化对人口增长的因果效应。<sup>⑤</sup>

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sup>⑥</sup>本文基于安史之乱后藩镇割据造成的两税法实施中的地区差异,通过构造双重差分模型,用人口数量作为经济发展的代理变量,实证研究唐代两税法的经济效果。一方面通过不同藩镇类型、安史之乱影响地区,构建不同的处理组和控制组;另一方面通过安慰剂检验,试图说明重建中央政府财政控制权、有效实施两税三分法的重要意义,探索两税法对人口数量和经济发展的作用。

## 二、数据来源及描述性统计

### (一)被解释变量——人口数量

本文以各州人口数量作为其经济增长的代理变量,选取 753 年和 808 年 137 个州的人口数量作为被解释变量,分别代表两税法改革之前和之后的经济发展状况。由于唐朝以户口数量为征税基

<sup>①</sup> 陈明光:《唐代后期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定额包干与南方经济建设》,《中国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

<sup>②</sup> 侯江红:《唐朝两税三分制财政改革与地方政府农业经济职能》,《中国农史》2011 年第 1 期。

<sup>③</sup> 翁俊雄:《唐代税制和财政体制的改革》,《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 年第 1 期。

<sup>④</sup> [美]德隆·阿西莫格鲁、詹姆斯·A. 罗宾逊著,李增刚译:《国家为什么会失败》,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年版;  
S. R. Epstein, *Freedom and Growth: The Rise of States and Markets in Europe 1300–1750*, London: Routledge, 2000.

<sup>⑤</sup> 豆建春、冯涛:《税制变革、人口增长及其对中国历史演进的长期影响——基于“两税法”前后的考察》,《财经研究》2016 年第 1 期。

<sup>⑥</sup> 参见金宝祥《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历史教学》1954 年第 5 期;宁可《中国经济通史·隋唐五代卷》,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版;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经济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李志贤《杨炎及其两税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于干千《唐代国家土地政策变迁与土地制度演进》,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等。

础,户口数量的多寡与地方税收及经济存在紧密的关系,因此只有户口数量的相关记载。要获得人口数据,还需要估算户均人口。

唐代户口数量主要记载于以下文献:一是《元和郡县志》中保存的开元年间(713—741)和元和年间(806—820)的不完整数字;二是《太平寰宇记》中的记载,但元和年间的户数缺卢龙节度使辖区内的9个州;三是《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的天宝元年全国各郡的户数;四是《旧唐书·地理志》记述的贞观十三年(639)各道府州的户数。<sup>①</sup>

图1显示,唐代应税户口在开元末期和天宝(742—756)初期达到了高峰,“天宝总户8 385 223户”。安史之乱后,应税户口急剧萎缩,农民迁徙流亡,户籍紊乱,出现了农村户口“十不存一”的现象。两税法实施的建中元年,农民归附政府户籍的数量激增,户口总数达到380多万户,比肃宗乾元三年(760)190多万户的户口数增长了近1倍。此后,登记在册的户口有所反复。<sup>②</sup>元和户总数为2 440 254户,比天宝应税户数减少5 944 699户。会昌年间(841—846),唐代后期户口攀升至高峰,不过会昌年间的户数仍然没有达到开元天宝年间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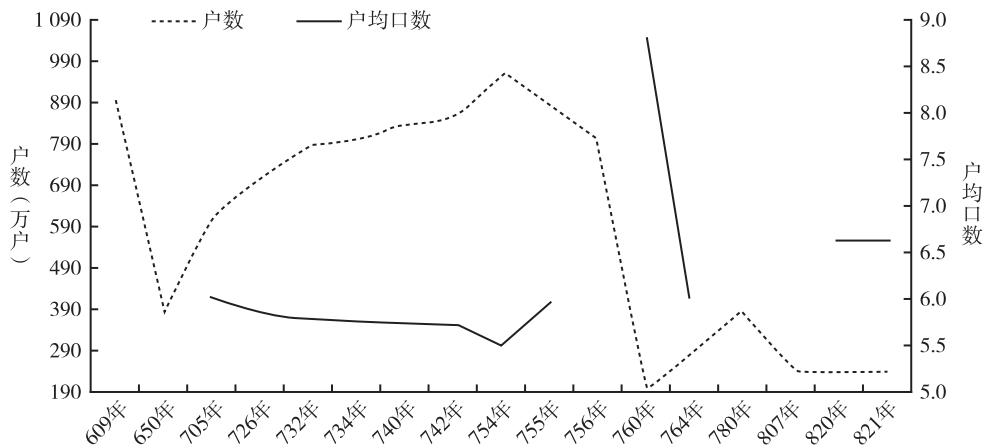


图1 隋炀帝大业五年(609)至唐穆宗长庆元年(821)户数及户均口数

资料来源: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9—71页甲表21“隋、唐、五代户口数、每户平均口数及户口数的升降百分比”整理。

唐代户均人口数有不同记载。贞观十三年,全国户均口数为4.31口。如除去大户人家的官僚、贵族、地主外,农户的家庭人口数应该更少。两税法后的户均口数比唐代前期和中期都有明显上升。据梁方仲统计,在726、732、734、740、742、754年,全国范围平均的户均人口数字分别为5.86、5.78、5.77、5.72、5.74、5.5口,755年全国平均的户均人口数为5.94口。<sup>③</sup>也有个别户均口数很高的年份,如安史之乱期间户均人口数曾有过7.9口的记录,760年户均人口数则为8.79口。<sup>④</sup>

从估算得到的户均口数来看,相比639年,唐代中期绝大多数州的户均口数呈现出上升趋势。但是相比753年,户均人口数有较大的地区方差。河北道、河南道以及关中地区大多数州在808年出

<sup>①</sup> 相关统计资料可参见翁俊雄《唐初政区与人口》,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275—289页;翁俊雄《唐朝鼎盛时期政区与人口》,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18—258,272—291页。

<sup>②</sup> 参见全汉昇《中国经济史研究(一)》,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73—177页;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69—71页。关于唐代户口的统计数字,学者们存在较大争论,比如严耕望就认为《元和郡县志》有关户数和口数的统计数字可能与实际数值存在较大差异,参见《严耕望史学论文集》(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110—1147页。

<sup>③</sup>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70页。

<sup>④</sup>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69—71页;冻国栋《中国人口史·隋唐五代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8页。

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而剑南、江淮及东南地区大多数州的户均口数出现轻微上升。从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角度来看,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权关系显著转变的各州户均口数的变化幅度比较大。

从描述性统计的结果来看,地区加总层面的人口数量存在显著的异常。在传统农业社会中,户数与口数是重要的税赋征收依据。安史之乱以后,割据藩镇与中央财政越发分离,这些割据藩镇倾向于瞒报当地的户数及口数,河北地区割据藩镇所辖州的户数、口数在753年至808年间的异常变化十分明显。<sup>①</sup>此外,河南地区也有一部分州郡的户数、口数呈现异常变化。考虑到人口数量的异常变化,本文将进一步报告利用住户密度作为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

## (二) 控制变量

1. 安史之乱。在753年和808年之间,安史之乱是影响人口数量的一个重要因素。翦伯赞认为,安史之乱使北方经济受到严重破坏。<sup>②</sup>唐长孺指出,几十年的内乱不仅造成青壮年劳动力的减员,而且造成大批人口逐渐往南迁徙。<sup>③</sup>不过,张晋光认为,从长期来看,安史之乱的消极影响并不大。<sup>④</sup>商业网络、道路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在战争结束之后缓慢恢复,战争导致的人口减少也在一段时间之后得到弥补,产出恢复到战前水平甚至略有增长,河北道的丝纺织业、盐以及人口数量等整体上居于全国的领先地位。黄冕堂也指出,河北道自“战国以后直到唐末”,一直属于“地方经济发达和物产最丰富的地区”。<sup>⑤</sup>与此相类似,贾燕红认为,在唐代后期,河北道地区经济在农业、手工业、商业等3个方面甚至超出安史之乱之前的水平。<sup>⑥</sup>

从财政角度来看,安史之乱后不久,财政体制出现了新的变化。均田制的瓦解、户口不实、课丁相对减损以及人口流动等使得基于据丁纳课等的租庸调赋役体制难以维持,而在租庸调制彻底被破坏、新的统一赋役制度尚未出现之前的过渡期,唐代中央政府的财政是较为混乱的。此外,安史之乱后,“军国之用,仰给于度支、转运二使;四方大镇,又自给于节度、团练使;赋敛之司增数而莫相统摄。于是纲目大坏,朝廷不能覆诸使,诸使不能覆诸州。四方贡献,悉入内库。权臣猾吏,缘以为奸,或公托进献、私为赃盗者,动以万计。有重兵处,皆厚自奉养,赋所入无几。”<sup>⑦</sup>可见,安史之乱对于当时社会经济尤其是赋税的影响是巨大的。

2. 战争。在753年和808年之间,除安史之乱外,还爆发了多次规模不一的战争,这些战争对人口数量同样造成了影响。本文参考《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sup>⑧</sup>、《中国历代战争史》第9册<sup>⑨</sup>和《中国历代战争史(地图册)》第9册<sup>⑩</sup>,将实际发生战争的地区记为1,屯兵的州、不战而降和宣布归顺的州则不作为战场,记为0。例如,在764年至765年仆固怀恩之乱期间,宣禄、邠州、雍州、同州、坊州等都是叛乱军与平定叛乱军作战的战场,均记为1。在贞元元年(785)李勉平定李希烈之乱的过程中,李希烈攻陷邓州之后,其下属随州守将李思登降于荆南节度使。邓州就属于战场,记为1;随州则不作为战场,记为0。

3. 是否向中央纳绢。在唐代,绢在一定时期和环境下可以履行货币职能。向中央缴纳绢的地区属于绢生产和流通集中的地区,也是货币化程度较高以及经济相对更为发达的地区,这些地区的人

<sup>①</sup>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69—71页。

<sup>②</sup> 参见翦伯赞《中国史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42页。

<sup>③</sup> 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98页。

<sup>④</sup> 张晋光:《安史之乱对唐代经济发展影响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第32—35页。

<sup>⑤</sup> 黄冕堂:《论唐代河北道的经济地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57年第1期。

<sup>⑥</sup> 贾燕红:《唐后期河北道区域性经济的发展》,《齐鲁学刊》1996年第4期。

<sup>⑦</sup> 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298页。

<sup>⑧</sup> 陈高佣等编:《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年版,第548—624页。

<sup>⑨</sup> 中国历代战争史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历代战争史》第9册,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版。

<sup>⑩</sup> 台湾三军大学编:《中国历代战争史(地图册)》第9册“附图”,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年版,第313—333页。

口数量也相对较高。根据齐涛的研究,唐代纺织业的重心分布在河南、河北以及剑南等道。河南道占据了全国重点产绢州府中的37.5%,河北道则占据了25%,剑南道约占17%,山南道、关内道以及淮南道加总所占比例为20%。<sup>①</sup>

4. 自然灾害。自然灾害也是影响人口数量的重要因素。本文根据《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和《中国灾害通史·隋唐五代卷》的记载,计算各州从753年至808年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如果某年发生灾害,不论灾害次数和灾害等级,都记为1。如果从753年至808年的55年间,某州可记载的灾害共出现了40年,则灾害频率为40/55。<sup>②</sup>

表 1 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人口数量	274	165904.6	237998.7	289	1967100
时间哑变量 <sup>1</sup>	274	0.5	0.5009	0	1
对照组和处理组 <sup>2</sup>	274	0.9051	0.2936	0	1
户口数 <sup>3</sup>	274	29053.79	39754.53	232	362921
住户密度 <sup>4</sup>	274	3.4402	5.4716	0.01	57.58
府州面积	274	12683	13508	1842	128553
安史之乱战场哑变量	274	0.2044	0.4040	0	1
安史之乱后战场哑变量	274	0.2628	0.4409	0	1
是否向中央输绢	274	0.2701	0.4448	0	1
运河漕运哑变量 <sup>5</sup>	274	0.3869	0.4879	0	1
自然灾害发生频率	274	0.0392	0.0561	0	0.5231
内乱外患等发生频率	274	0.0240	0.0323	0	0.1607
与大名县的距离 <sup>6</sup>	274	765.2648	437.099	0	1778.521

注:1. 753年=0,808年=1。

2. 与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财政分权的地区为1,与中央对抗、未贯彻财政分权的地区为0。

3. 首先,估算州户均人口。考虑到以州为单位的资料可得性,本文将各州在唐贞观十三年的户均人口和753年的户均人口取算术平均值,以此作为各州在808年的户均人口。其次,利用估算的户均人口乘以《元和郡县志》中记载的户数,得到各州在808年的人口总数。

4. 具体用808年各州的住户总数除以753年各州的面积。

5. 运河直接流经的州或者地理上十分相邻的州,以1代表;距离运河相对偏离的州,则用0表示。

6. 利用Google earth对河北省大名县到当时各州治所所在地进行测距,各州治所所在地按照今天的地理位置进行标识,Google earth报告的是地区中心之间的地理距离。

5. 利用运河哑变量测度地方对中央漕运的便利程度。交通的便利程度对于唐代人口数量变化也存在显著影响。本文将各州利用运河的便利性作为该州交通便利的代理变量。陈鸿彝指出,当时的剑南以及岭南地区与长安尽管距离较远,仍然有较为便利的交通。剑南地区可取道关中地区的陆路,或者取道长江再转入运河的水路;岭南地区则可取道秦汉以来中原与岭南的传统陆路,或取道近海航路转入长江等。<sup>③</sup>据此,本文将长安、洛阳、关内道中渭水附近的州、河东道中与黄河相邻的州、河北道与永济渠相邻的州、河南道中的所有州、淮南道中的所有州(通过淮水与运河相连)、江南道中的苏州、镇江、常州、湖州、越州、杭州以及润州等的运河哑变量设定为1,而其他地区设定为0。

6. 与割据藩镇的距离。本文以各州与魏博节度使治所河北省大名县的距离作为刻画受藩镇割据势力影响程度的代理变量。从中央政府的角度来看,为了抑制并最终削弱割据势力,将会同割据地区展开对辖区人口的争夺,这会导致人口数量出现内生性变化。而从割据藩镇的角度来看,藩镇

① 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6—193页。

② 陈高儒等编:《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第548—624页;闵祥鹏:《中国灾害通史·隋唐五代卷》,郑州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80—324页。

③ 陈鸿彝:《中华交通史话》,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59—263页。

之间以及藩镇同中央的各种纷争导致战乱频仍,为了避免遭受战争的不利影响,可能促使居民逐渐迁出该地。

### 三、双重差分模型和回归分析

#### (一) 双重差分模型

结合前文所述,本文的计量模型设定如下:

$$popu_{ist} = \gamma_s + \delta_t + \alpha(ta_s \cdot d_t) + \beta X_{ist} + \varepsilon_{ist} \quad (1)$$

其中, $popu$  代表各州的人口数量, $\gamma_s$  是各地区的固定效应, $\delta_t$  是时间效应。 $ta_s$  (*three allotments*) 是刻画该地区是否贯彻两税法的哑变量,脚标  $s$  表示地区,贯彻了两税法的州  $ta_s = 1$ 。贯彻两税法的州也是双重差分回归中的处理组,*treated* (处理组别) = 1;而不贯彻两税法的州则是本文双重差分模型中的对照组,*treated* (对照组别) = 0。 $d_t$  代表两税法颁布前后的哑变量,753 年  $d_t = 0$ ;808 年  $d_t = 1$ 。 $ta_s \cdot d_t$  表示是否贯彻两税法与两税法颁布前后的交互项。公式(1)中的  $X_{ist}$  表示可能影响州郡人口数量的协变量,主要有安史之乱战场、安史之乱后战场、自然灾害的年度频率、运河漕运的便利性。由于人口数量的原始数据相比其他解释变量的数据较大,在回归中,本文将各州在 753 年和 808 年的人口数量除以 10 000。

双重差分模型设定的前提是对照组别与处理组别具有共同趋势。从图 2 的结果来看,处理组别以及对照组别的人口数量变化以及住户密度变化存在共同趋势(*common tr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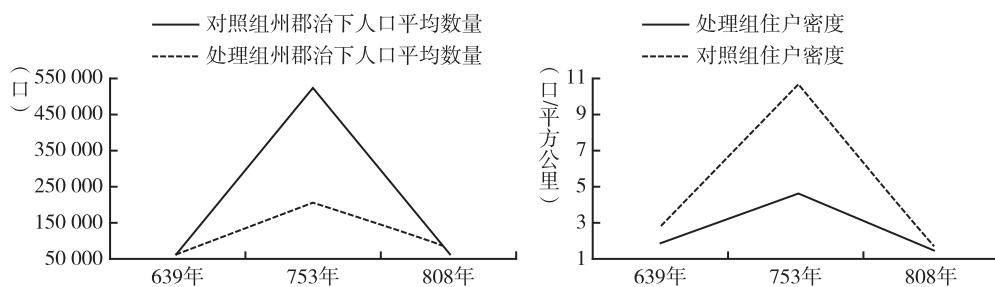


图 2 处理组别与对照组别人口数量及住户密度的变化趋势

说明:就 639 年而言,处理组别包括 123 个州(其中两州的地理位置在今天的越南),对照组别包括 17 个州。相比回归中的 137 个州,图 1 中包括的州郡更多。不过,图 1 中有些州郡的 753 年及 808 年相关变量的统计数据并不完整,在回归中进一步将其剔除。

控制住协变量后,两税法改革对人口数量变化的平均处理效应为:

$$\Delta \overline{popu}_s = \delta^* + \theta ta_s + \Delta \bar{\varepsilon}_s \quad (2)$$

公式(2)中  $\Delta \overline{popu}_s$  是州人口数量的平均值,而非具体某州的人口数量。利用 OLS 估计可以得出关于  $\theta$  的一致性估计量,即公式(1)中  $\alpha$  的一致性估计值。<sup>①</sup>

#### (二) 割据型藩镇作为双重差分模型中的对照组

张国刚将藩镇分为河朔割据型藩镇、中原防遏型藩镇、边疆御边型藩镇以及东南财源型藩镇。安史之乱时,为了安置归顺朝廷的叛军,中央政府在河朔地区设藩镇,代表是魏博、镇海以及幽州 3 镇。其藩帅不由中央任命,而由本镇拥立,赋税不上供中央。从中央与地方财税关系看,割据型藩镇

<sup>①</sup> 参见 David Card, "Using Regional Variation in Wages to Measure the Effects of the Federal Minimum Wage",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ol. 46, No. 1, 1992, pp. 22–37; [美]安格里斯特、皮施克著,郎金焕、李井奎译《基本无害的计量经济学:实证研究者指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的特点是“不贡不赋”。<sup>①</sup> 中原防遏型藩镇在解决自身的财政问题之外,对于唐中央有时“上供”的数额还十分巨大。<sup>②</sup> 也有学者认为大多数中原防遏型藩镇在“以方镇御方镇”的策略之下,为了维持庞大的军队,自身也面临沉重的财政压力,无力支持中央。东南财源型藩镇与中央财政之间的关系在安史之乱后也出现了新的变化,由于河朔藩镇割据以及中原藩镇需要防御河朔地区,使得唐中央财政收益发依赖东南地区。这几种藩镇类型在两税法的贯彻实施上存在差异。

现有的研究均认为或倾向于认为河朔藩镇实施了两税法中的部分内容。建中元年,与其他地区一样,河朔割据藩镇同步推行征收夏秋两税,并将人头税(按照丁男、中男征收)统一改为户税(土地税),但是这些地区的两税法是不完整和有限度的。<sup>③</sup> “河朔型藩镇不输王赋”“不贡不赋”,并未通过三分法来调整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财政税收分配体制。基于此,在本文的基准双重差分模型中,对照组是“不贡不赋”的河朔割据型藩镇,处理组包括中原防遏型藩镇和东南财源型藩镇。在基准双重差分回归中,本文分别将各州的人口数量以及住户密度作为被解释变量,探讨两税法财政分权的平均处理效应,回归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割据藩镇作为对照组的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河北割据藩镇所辖13个州作为对照组					
	OLS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ta_s \cdot d_t$	32.082 *** (8.840)	6.979 *** (2.010)	24.058 *** (7.342)	6.033 *** (2.062)	23.841 *** (7.369)	5.598 *** (2.048)
安史之乱战场哑变量			5.901 * (3.518)	2.063 ** (0.988)	4.264 (3.710)	1.557 (1.031)
安史之乱后战场哑变量			-2.016 (3.573)	0.109 (1.003)	-3.160 (3.831)	-0.951 (1.065)
输绢哑变量			-5.401 * (2.969)	0.334 (0.834)	-5.493 * (2.971)	0.340 (0.826)
与大名县的距离			-0.002 (0.003)	-0.001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灾害发生频率			250.291 *** (22.908)	13.582 ** (6.434)	254.619 *** (25.128)	9.175 (6.983)
战争发生频率					56.805 (41.036)	22.926 ** (11.404)
交通便利哑变量					-1.957 (3.441)	1.210 (0.956)
时间与地区交互项			0.148 *** (0.045)	0.017 (0.013)	0.152 *** (0.047)	0.026 * (0.013)
是否控制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控制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R <sup>2</sup>	0.197	0.215	0.519	0.282	0.522	0.302

说明:括号中为标准误,\*\*\*、\*\*、\*分别表示统计量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

① 参见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页。

② 朱德军:《唐代中原藩镇两税“上供”问题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

③ 学者们对于河朔地区实施两税法的时间有分歧。翦伯赞、贾燕红等认为两税法在河北地区的实施在唐穆宗长庆元年以后,但笔者认同方积六、张国刚、彭文峰、孙继民、彭文峰、陈丽、贺军妙以及朱德军的研究,认为建中元年两税法在河朔割据地区实施过。参见方积六《唐代河朔三镇“胡化说”辨析》,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秘书组编:《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彭文峰《唐代河朔三镇两税法实施情况略论》,《临沂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孙继民、彭文峰《安阳灵泉寺唐代题记与两税法——兼论两税法在河朔割据藩镇的实施及其限度》,《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3期;陈丽、贺军妙《唐朝两税法在华北的区域化实施》,《岱宗学刊》2007年第1期;朱德军《唐代中原藩镇两税“上供”问题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

双重差分模型的回归结果表明,  $\alpha$  的估计值显著为正, 在 23.841 至 32.082 之间, 其估计结果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对住户密度的估计值也显著为正。从平均意义上来说, 两税法的实施对于人口数量和住户密度产生了正向影响, 即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两税三分法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原因。

### (三) 被削藩镇作为双重差分模型中的对照组

除了河朔割据藩镇之外, 河南道、剑南道、山南道和江南道等是在宪宗时期及之后陆续被中央削弱的藩镇。尽管这些藩镇不同于“不贡不赋”的割据藩镇, 但其是否能与中央在两税法改革上保持一致是存疑的。无论是罔顾中央人事任免决定还是军事上的直接对抗, 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关系, 进而有可能影响该地区是否能有效地贯彻两税法关于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改革。为此, 在对照组中增加了德宗和宪宗时期被削的藩镇。

宪宗时期削藩主要在西川、浙西和淮西。元和元年宪宗从长安的西南(西川节度使管辖的部分州)和西北开始削藩。西川节度使管辖的益州、彭州、蜀州等, 以及长安西北的夏州、绥州和银州设定为 1。元和二年, 宪宗打败浙西节度使, 浙西节度使管辖的镇海、润州等设定为 1, 不受浙西节度使节制的扬州、宣州以及越州设定为 0。元和九年, 宪宗对淮南西道节度使李希烈用兵, 淮西下辖的蔡州等设为 1。江南西道的洪州和鄂岳也是对抗中央的藩镇, 它们下辖的洪州和岳州设定为 1。<sup>①</sup> 137 个州的双重差分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被削藩镇作为对照组的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以德宗及宪宗时期被削藩镇所辖的 34 个州作为对照组					
	OLS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ta_s \cdot d_i$	18.621 *** (6.031)	4.928 *** (1.322)	15.777 *** (4.772)	4.517 *** (1.282)	15.731 *** (4.788)	4.416 *** (1.273)
安史之乱战场哑变量			7.969 ** (3.458)	2.132 ** (0.929)	7.157 ** (3.611)	1.675 * (0.960)
安史之乱后战场哑变量			2.109 (3.418)	0.575 (0.918)	1.483 (3.711)	-0.316 (0.987)
输绢哑变量			-5.041 * (2.951)	-0.249 (0.793)	-4.977 * (2.960)	-0.181 (0.787)
与大名县的距离			-0.004 (0.003)	-0.001 (0.001)	-0.004 (0.003)	-0.001 (0.001)
灾害发生频率			224.922 *** (21.139)	12.778 ** (5.680)	224.839 *** (23.038)	9.020 (6.126)
战争发生频率					32.985 (40.601)	21.223 * (10.797)
交通便利哑变量					-0.734 (3.431)	0.891 (0.912)
地区与时间交互项			0.166 *** (0.043)	0.024 ** (0.012)	0.169 *** (0.045)	0.030 ** (0.012)
是否控制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控制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R <sup>2</sup>	0.188	0.262	0.515	0.338	0.516	0.353

说明: 括号中为标准误, \*\*\*、\*\*、\* 分别表示统计量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sup>①</sup> 关于削藩等相关历史证据可参见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 第 197—199 页; 气贺泽保规《绚烂的世界帝国: 隋唐时代》(中译本), 第 132—135 页。

表3的回归结果同样表明两税法的有效实施对人口数量变化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从平均意义上来说,即使考虑到人口流动以及瞒报户口,有效推行两税法的地区仍然对人口数量变化存在正向影响。相比表2以割据藩镇作为对照组的回归结果,表3中 $\alpha$ 的估计值出现显著下降。此外,诸如安史之乱战场、安史之乱结束以后诸战争主战场哑变量以及运河哑变量与人口数量存在正的协相关,与表2的回归结果保持一致。

#### (四) 包含山南道以及不包括山南道北方地区的回归结果

唐代贞观年间,划天下为10道。若以秦岭淮河为界来划分南、北方,则河北、河南、河东、关内以及陇右5道归为北方,山南、淮南、江南、剑南以及岭南5道归为南方。开元二十一年,唐初的10道进一步被划分为15道,江南道被拆分为江南东道、江南西道和黔中道,山南道被划分为山南东道和山南西道。唐代后期,在南方,道的设置多遵循“山河形便”原则。在北方,由于藩镇的势力增强,中央与地方在辖区上互相竞争,形成“犬牙相入”的格局。<sup>①</sup>

安史之乱主要影响范围在北方的关内道、河南道以及河北道,南方所受冲击比较小。安史之乱后的战争也主要集中在北京。尽管中央以及藩镇的征兵方式业已转变为募兵制,不过频繁的战争仍然有可能影响正常的农业生产,促使战乱地区人口迁往相对和平的地区。为此,需要将北方和南方分开考察。地理区划上属于南方的山南道因为临近长安,安史之乱期间经济和社会同样出现巨大的动荡,出现人口流动的现象,为此将山南道单列。

在稳健性检验中,进一步区分包含山南道以及不包括山南道的北方地区,将关内道、河南道、河北道、河东道和山南道共66个州进行双重差分回归。回归结果见表4。

表4 包含山南道以及不包含山南道北方地区的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OLS					
	被解释变量:人口数量					
	(1)	(2)	(3)	(4)	(5)	(6)
$ta_s \cdot d_t$	25.707 ** (10.834)	23.948 *** (8.158)	25.460 *** (8.142)	22.261 ** (10.238)	22.031 *** (7.405)	22.021 *** (7.350)
安史之乱战场哑变量		7.329 * (4.021)	6.923 (4.259)		7.477 * (4.433)	8.499 * (4.625)
安史之乱后战场哑变量		3.429 (4.558)	6.969 (5.116)		4.080 (4.739)	9.799 * (5.719)
输绢哑变量		-4.949 (4.462)	-4.078 (4.449)		-8.254 (5.738)	-5.977 (5.825)
与大名县的距离		-0.008 (0.009)	-0.008 (0.010)		-0.022 (0.014)	-0.005 (0.017)
灾害发生频率		229.350 *** (28.630)	242.199 *** (29.185)		233.998 *** (29.674)	233.006 *** (29.501)
战争发生频率			9.862 (52.909)			-8.830 (56.137)
交通便利哑变量			-9.374 * (4.783)			-11.748 * (6.483)
地区与时间交互项		0.105 (0.128)	0.015 (0.138)		-0.204 (0.172)	-0.213 (0.171)
是否控制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sup>①</sup> 参见成一农《唐代的地缘政治结构》,李孝聪主编:《唐代地域结构与运作空间》,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42页。

续表

解释变量	OLS					
	被解释变量:人口数量					
	(1)	(2)	(3)	(4)	(5)	(6)
是否控制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32	132	132	110	110	110
R <sup>2</sup>	0.262	0.629	0.641	0.306	0.658	0.670

说明:模型(1)(2)(3)中的北方地区包括山南道,模型(4)(5)(6)中的北方地区不包括山南道;括号中为标准误;\*\*\*、\*\*、\* 分别表示统计量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对比表 2 中的模型(1)与表 4 中的模型(1),相比 137 州的两期面板数据回归结果,北方地区两税法对人口数量的平均处理效应  $\alpha$  的估计值下降了。安史之乱战场哑变量与人口数量的协相关系数估计值也出现下降。在剔除山南道之后,相比模型(1)(2)(3)中  $\alpha$  的估计结果,模型(4)(5)(6)中  $\alpha$  的估计值出现了下降。

#### 四、安慰剂检验

安史之乱和其他战争会造成短期人口减少,在割据藩镇作为对照组、被削藩镇作为对照组的回归分析中,安史之乱对人口数量的影响都是显著的。同时,地方政府向中央政府申报的户数以及口数是中央政府征收税赋的依据。一方面,从中央政府的角度来看,“其所致意者,不在各地方户口真实践数之调查,仅在据户口数额征收赋税,以供国用”。<sup>①</sup>另一方面,从地方政府角度来看,由于税赋出自民户以及民口,地方政府内在具有按照远低于实际的住户数量和户口数额向中央申报的倾向,各种类型的藩镇都存在瞒报户口的倾向。即使不是割据藩镇,或者与中央不存在显著对立的藩镇,也可能由于人口以及税收的需要在户口上隐匿不报。这两方面的因素使得人口数量变化存在前定化趋势,从而导致  $\alpha$  的双重差分估计出现向上的偏误。为此,需要进行稳健性检验,剔除导致人口数量变化的前定化趋势。本文参考阿巴蒂(Abadie)、唐纳森(Donaldson)以及戴尔(Dell)的研究,尝试进行安慰剂检验(Placebo Check)。<sup>②</sup>

如果假设江南道以及淮南道中的诸州与河北割据藩镇一样没有按照唐中央要求有效推行两税三分法,估计结果就应该近似于以割据藩镇作为对照组的回归模型。一旦这一估计结果在统计上不显著,则可以拒绝人口数量变化存在的前定化趋势。在安慰剂检验中,本文采用两种方法对处理组别和对照组别进行分组。一种是采用张国刚关于河北割据型藩镇的研究,将河北地区割据藩镇、淮南及江南道中的诸州设定为对照组。另一种则是参照气贺泽保规的藩镇势力分布,将河东道与河南道中的相关州以及河北道、淮南道和江南道中的所有州设定为对照组。

① 严耕望:《元和志户籍与实际户数之比勘》,《严耕望史学论文集》(下),第 1100—1147 页。

② 安慰剂通常指医学上的随机实验。由于主观心理作用可能影响实验效果,在进行医学实验(比如服用某种新药)时,主持实验者并不让参与实验者知道自己服用的是真药还是无用的安慰剂(比如无用的糖丸)。参加实验的人群仍然被分为两组,实验组服用真药,而控制组则服用安慰剂。在阿巴蒂等的研究中,采用安慰剂检验的想法体现在:合成控制方法估计出来的控烟的平均处理效应是否完全是由偶然因素驱动。与此相类似,在唐纳森以及戴尔的研究中,引入安慰剂检验的思路是剔除可能影响平均处理效应结果的前定性因素。参见 A. Abadie, A. Diamond and J. Hainmueller “Synthetic Control Methods for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Estimating the Effect of California’s Tobacco Control Program”,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105, No. 490, 2010, pp. 493—505; M. Dell, “Path Dependence in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the Mexican Revolution”,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Harvard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12; D. Donaldson, “Railroads of the Raj: Estimating the Impact of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NBER Working Paper*, No. 16487, 2012。

表 5 安慰剂检验 1

解释变量	基于张国刚相关研究设定对照组别					
	OLS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ta_s \cdot d_t$	6.169 (5.549)	-0.083 (1.295)	2.835 (4.375)	-0.606 (1.236)	2.680 (4.368)	-0.758 (1.220)
安史之乱战场哑变量			9.541 *** (3.489)	2.456 ** (0.986)	7.748 ** (3.616)	1.953 * (1.010)
安史之乱后战场哑变量			0.578 (3.478)	0.591 (0.982)	-1.211 (3.757)	-0.634 (1.050)
输绢哑变量			-1.759 (2.894)	0.666 (0.818)	-1.483 (2.893)	0.693 (0.808)
与大名县的距离			-0.004 (0.003)	-0.001 (0.001)	-0.005 (0.003)	-0.001 (0.001)
灾害发生频率			220.418 *** (21.198)	10.109 * (5.988)	219.664 *** (22.848)	4.767 (6.384)
战争发生频率					77.392 * (42.049)	24.079 ** (11.749)
交通便利哑变量					-1.397 (3.457)	1.519 (0.966)
地区与时间交互项			0.191 *** (0.044)	0.030 ** (0.012)	0.200 *** (0.045)	0.039 *** (0.013)
是否控制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控制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R <sup>2</sup>	0.162	0.136	0.506	0.254	0.512	0.280

说明:模型 1 至 6 中对照组按照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的方法进行设定。具体而言,河北割据藩镇包含在控制组别中,为了检验人口数量变化可能存在的前定化趋势,淮南道以及江南道中所有的州皆包含在控制组别中,而其他 6 道中的所有州皆被视为有效推行两税三分法改革的州。括号中为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表 6 安慰剂检验 2

解释变量	基于气贺泽保规相关研究设定对照组					
	OLS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ta_s \cdot d_t$	10.502 * (5.349)	0.427 (1.262)	6.965 (4.311)	-0.151 (1.215)	6.814 (4.305)	-0.323 (1.200)
安史之乱战场哑变量			9.843 *** (3.508)	2.479 ** (0.988)	8.097 ** (3.628)	1.979 * (1.011)
安史之乱后战场哑变量			1.806 (3.464)	0.675 (0.976)	0.288 (3.741)	-0.521 (1.043)
输绢哑变量			-2.551 (2.897)	0.611 (0.816)	-2.358 (2.893)	0.626 (0.806)
与大名县的距离			-0.003 (0.003)	-0.001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灾害发生频率			212.788 *** (21.270)	9.565 (5.993)	212.262 *** (22.834)	4.209 (6.365)

续表

解释变量	基于气贺泽保规相关研究设定对照组					
	OLS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人口数量	住户密度
战争发生频率					77.877 * (42.597)	24.165 ** (11.874)
交通便利哑变量					-1.851 (3.505)	1.483 (0.977)
地区与时间交互项			0.177 *** (0.044)	0.029 ** (0.012)	0.185 *** (0.045)	0.038 *** (0.013)
是否控制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控制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R <sup>2</sup>	0.183	0.139	0.503	0.253	0.509	0.278

说明:模型1至6中的控制组别采用气贺泽保规《绚烂的世界帝国:隋唐时代》(中译本)第134页“藩镇势力分布图”,将河南道中的豫州、亳州、颍州、宋州、泗州以及河东道中的潞州视为处理组别,河北道、淮南道以及江南道中的诸州视为对照组别。括号中为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

表5、表6安慰剂检验的结果表明,在对处理组别以及对照组别重新设定之后,两税法对人口数量的平均处理效应仍然为正。不过,这一估计值在统计上基本不显著,可以拒绝人口流动以及户口申报等方面可能导致人口数量出现内生性变化的前定趋势。表5、表6的安慰剂检验中,安史之乱战场哑变量与人口数量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这与割据藩镇作为对照组、被削藩镇作为对照组和北方地区的回归结果相类似。

## 五、结论

唐代安史之乱前,中央政府直接掌控国家的财政税收大权,采取的是统收统支管理模式。安史之乱时,地方节度使和部分统军的刺史掌控了征收和支用税赋的权力,财权从中央下移到地方。安史之乱后,人地分离、藩镇坐大成为事实,中央政府税收无法保证,征管也变得越发复杂。两税法明晰了中央和地方对于税收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中央有税收立法权和监督权,为中央获取定额化的税赋收入提供保障;二是地方负责征收两税,将其一部分上交中央,一部分留下自用,地方政府拥有了一定的财政自主权。

唐代两税法经济效果的双重差分回归结果表明,有效推行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关系改革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显著上升,贯彻两税法是这些地区人口增长的原因。两税法明确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分权制度,地方政府的财政自主权得以增强,产生了对经济的正向激励,也使中央政府分享到一部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上升带来的财政红利。同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两税法的积极经济效果是建立在中央对地方财政控制权的基础上的。唐代割据藩镇和被撤藩镇相对其他地方更加独立,但其“不贡不赋”或者贯彻三分法不力、不服从中央权威的做法对经济增长产生了负面影响。中央的税收立法权和地方拥有相对独立的财政自主权是两税法产生正向经济效果不可或缺的两个必要条件。据此,唐代后期特别是后周、北宋出现了中央集权不断加强的历史趋势。时至今日,成功的政府间税收分权都是建立在税收立法权集中于中央政府的基础之上的。中央政府集中税收立法权,不仅使得政府间税赋分配规则越发清晰,而且可以赋予地方财政自主权,进而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正向影响。

# The Economic Outcome of the Reform of the Two Tax Law and Three Allotments in Tang Dynasty: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DID Model

Wang Jue He Fucai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jus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fiscal adjustment, the reform of two tax law and three allotments in Tang dynasty included two aspects. On the one hand,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ried to withdraw partial fiscal authorities after the rebellion of An and Shi, which made the fisc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more clear. On the other hand, the local governments realized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to a great extent stemmed from the reform of two tax law and three allotments. This paper uses the quasi-experimental historical evidence to examine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 tax law and three allotments in the year of 780 o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year of 753 and 808 in 137 mansions. In this paper, we take the population size of every mansion as a proxy variable to measure the leve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DID regression, we construct the control groups based on both the local separate military governors and with the eliminated military governors. On average, where effectively carried out the reform of both two tax law and three allotments significantly resulted in the higher leve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central tax legislation and the local ownership of relatively independent financial autonomy are two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the Two Tax laws to produce positive economic effects.

**Key Words:** The Reform of Two Tax Laws and Three Allotments; Fiscal Incentives; Population Size; DID Model

(责任编辑:丰若非)

## 《西域屯垦经济与新疆发展研究》出版

张安福教授《西域屯垦经济与新疆发展研究》2017 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本书以时间为序,系统阐述了从两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二千年来自域屯垦经济的发展历史,勾勒出西域屯垦从汉唐“保安全促稳定”到清代“经济开发与社会稳定并重”的变迁,进而透视出整个新疆西域地区的政治经济变迁。正如作者所言,“一部新疆屯垦经济史就是中国历代中央政府或地方政权发展新疆经济、维护边疆稳定的历史”。该成果是一部具有现实意义的西域屯垦经济发展通史。

目前关于西域屯垦经济的成果,大多利用传世文献,相对较少利用出土文献。本书则是“二重证据”视野下的一部西域屯垦经济通史。王国维最早将清代西北舆地学与出土文献相结合,张安福教授不仅继承了这一优良传统,充分利用出土文献和考古发现中的内容,而且还亲身考察了环塔里木南北两道上的历史遗迹,对汉唐历史文化遗存加以系统的整理。实地所见的城址、烽燧、屯田遗址无疑为本成果提供了难得的一手资料,成为一大亮点。

史学家应当具有现实的眼光与关怀,在经济史界更当如此。本成果可谓一部现实眼光与详实材料的结合下研究西域屯垦经济史的力作。(邓雯玥)